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 的 食堂运行补助费—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食堂外包服务,属于<u>(十五)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杭州一面</u> <u>之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9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22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835</u>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,</u>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</u>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